

神环环发〔2024〕3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二号
风井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因狼窝渠煤矿二水平（3⁻¹煤）开采已接近尾声，为了满足矿井水平开采接续需求，需新建二号风井及附属设施，满足三水平开采通风需求。项目在狼窝渠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北侧新建设进、回风立井各1座，配套建设通风系统和供热系统地

面建构筑物，其中，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机房、配电室，进风立井井口房，供热系统主要是进风立井空气加热室，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煤矿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655.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9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地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选煤厂补充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井筒剥离表土可以优先用于风井施工场地平整，剩余土方及掘进岩石可用于煤矿现有煤矸石综合利用（土地复垦）场地边坡、拦矸坝等施工。项目更换的两台变压器、新增的空气加热设备及

通风设备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中煤科工
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